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0）豫民再187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杨民生，男，1954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许昌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艳玲，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志峰，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李敬华，女，1983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许昌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会超，男，1984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许昌县。系李敬华丈夫。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许昌市第五人民医院。住所地：河南省许昌新区桃园路。

法定代表人：张国亭，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占峰，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文耀，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许昌市中心医院。住所地：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华佗路30号。

法定代表人：牛峰，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小启，该院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涛，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办事处蒋马村卫生所。住所地：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办事处蒋马村。

负责人：程国英，男，汉族，1967年11月15日出生，住许昌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书兴，河南昌如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胡海潮，男，1990年2月7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许昌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艳慧，河南程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谭海全，男，1970年6月9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许昌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艳慧，河南程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李保妞，女，1970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许昌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艳慧，河南程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胡蓉蓉，女，2010年8月6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许昌县。

法定代理人：胡海潮，男，1990年2月7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许昌县，系胡蓉蓉之父。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艳慧，河南程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胡楉轩，女，2013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许昌县。

法定代理人：胡海潮，男，1990年2月7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许昌县，系胡楉轩之父。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艳慧，河南程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办事处岗朱村卫生所。住所地：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办事处岗朱村。

负责人：崔彩霞，女，1976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许昌县。

再审申请人杨民生、李敬华、许昌市第五人民医院（以下简称许昌五院）、许昌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中心医院）、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办事处蒋马村卫生所（以下简称蒋马卫生所）因与被申请人胡海潮、谭海全、李保妞、胡蓉蓉、胡楉轩（以下简称胡海潮等五人）、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办事处岗朱村卫生所（以下简称岗朱卫生所）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10民终417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2020年3月19日作出（2019）豫民申8585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再审申请人杨民生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杨艳玲、张志峰，再审申请人李敬华，再审申请人许昌五院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占峰、张文耀，再审申请人蒋马卫生所负责人程国英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书兴，被申请人胡海潮、谭海全及其与李保妞、胡蓉蓉、胡楉轩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艳慧，被申请人岗朱卫生所负责人崔彩霞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杨民生、李敬华共同申请再审称，一、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杨民生具有郑大第一附属医院鉴定所原始录音，一审法院根本没提交岗朱卫生所的诊疗材料，为何二审法院未提及此事。蒋马村卫生所、许昌五院及中心医院均提供了本治疗场所治疗经过材料，但作为首诊负责的岗朱卫生所没有提供治疗经过材料。一审判决虽然提到委托过两家鉴定机构均不受理，但是杨民生作为申请人，关于鉴定事宜没有接到过法院任何通知，并没有参加过质证、选择鉴定机构，这些都是必经的程序，并且也从未见到过鉴定机构不予受理的告知函。二、本案是按照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的案由立案，二审法院未进行因果关系及医疗过失参与度进行医疗事故鉴定，司法鉴定直接影响本案的事实查明及审判结果，应当依法对患者谭某的死因、过错、原因力、因果关系重新进行司法鉴定。三、即使二审法院认可二次鉴定结果，认为是药物过敏导致死亡，是什么药物过敏，何时过敏，二审法院采用何法律依据判断为是蒋马村卫生所药物导致。蒋马村卫生所提供人证物证为何不采纳。第一个解剖谭某尸体的许昌医疗事故争议中心鉴定人张某在二审时，当庭承认自己专业技术有待提高，需要向上级学习，建安区法院将其提取的不专业的标本和组织切片提供给郑州大学司法鉴定机构，导致鉴定结论不科学，不正确，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四、非法行医为卫法律范围未明确，与本次治疗结果无因果关系。五、李敬华作为蒋马村卫生所聘用人员，没有参与谭某的诊断和治疗，也没有违反医疗相关规定，也不应该单独与杨民生列为被告，不应该与其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六、即使药物过敏，无论是在哪个医疗场所过敏，或者哪种药物过敏，患者病情异常、××患者自负主要责任，不应将该风险转嫁到医疗治疗。假如谭某死于过敏性休克，其自身体质的原因应该承担很大一部分责任。××患者家属谭海全，胡海潮不配合杨民生、许昌五院的诊疗建议，不如实向医院提供病情，对患者××的结果也有很大一部分责任。至于胡海潮等五人诉称诊疗及用药的问题，杨民生也已经事前告知了谭某家属诊所医疗条件有限，作为最基层医院，已建议上级医院就诊，并在输液中及即将结束时反复向患者及家属建议上级医院就诊。杨民生对谭某的诊疗均严格遵守医学诊疗常规符合医疗原则，符合三级医疗转诊，整个医疗行为没有过错，与谭某的损害××果没有因果关系。七、二审判决将谭某户籍性质为非农业户口，没有证据和法律依据。原审判决将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等按城镇居民赔偿标准错误。八、二审法院在判决中已经初步判决各个医院承担责任，但又判决向杨民生追偿，该判决没有法律依据。参与本次治疗的各个医疗机构在本次治疗中的因果关系及医疗过失参与度也没有明确划分。九、2017年3月26日谭某在岗朱卫生所用过头孢、双黄连药物××，已经有心慌、出汗症状，当日并未在其它地方就诊，崔彩霞没有及时发现到，所以假如谭某死于过敏性休克，也是崔彩霞用药引起的迟发型过敏反应导致。十、中心医院存在篡改病历及诊疗不当行为，应承担很大一部分责任。中心医院病案首页“现病史”描述，谭某就诊于中心医院前的用药情况，显示的是用药不详，可见岗朱卫生所崔彩霞，蒋马卫生所杨民生当天并没有向医院提供自己用药处方，中心医院说他们两家提供处方了，却没有记录到病历里面，前××矛盾。请求撤销一、二审判决，改判杨民生、李敬华不承担任何责任。

许昌五院申请再审称，一、许昌五院对死者进行了急诊诊断,采取了急诊抢救措施,且行为符合诊疗规范。患者家属胡海潮等不认可许昌五院的诊疗方案,××许昌五院建议患者转入中心医院,××患者调配救护车,××患者驾车离去。患者从进入许昌五院到自行离去整个过程仅有几分钟的时间。二、医院之间确有“上下级”之分,这是国务院卫生部制定的官方评级,“上级医院”的“上级”并非行政机关之间的上下级领导关系，而是医疗水平更好、官方评级更高医疗机构。许昌五院作出转入“上级医院”治疗的建议符合《医院分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三、许昌五院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患者死亡与许昌五院的诊疗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未经司法鉴定程序,原审法院认为许昌五院存在过错缺乏证据证明。请求改判许昌五院不承担责任。

中心医院申请再审称，一、其对谭某的诊断中包含了“过敏性休克”，并进行了对症治疗。原审认定中心医院没有考虑到药物过敏导致的身体严重反映，没有任何依据。二、病毒性心肌炎只是对休克这一症状原因的临床疑似判断,中心医院是针对休克这一症状,进行的抗休克、保护重要脏器的对症治疗。三、临床诊断不可能如死亡原因司法鉴定一样,××理检验,观察是否存在炎细胞,进而排除心肌炎,确诊为过敏性休克。鉴定人郑某所认为××理检验对死亡原因作出的判断,而不是针对临床诊断。两份依据谭某大体标本及组织切片的鉴定意见书,尚且对其死亡原因产生了完全不同的结论。中心医院在危急情况下,基于谭某体征、血常规等检查和既往病史的临床诊疗,××因是过敏性休克还是心肌炎,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的休克。原审法院认定中心医院存在医疗过错,没有证据能够证明。请求改判中心医院不承担责任。

蒋马卫生所申请再审称，一、患者谭某是在杨民生、李敬华个人开办的诊所内看病治疗的,和蒋马卫生所无关。登记在蒋马卫生所的执业医生7人,分别是程国英、杨民生、杨志杰、霍亚娟、杨小东、霍留海、李敬华。其中杨民生、李敬华在一起开诊所,虽然各诊所村医均登记在蒋马卫生所名下,但各自均独立经营,经济上没有任何瓜葛,业务上没有任何联系。程国英名义上虽然是蒋马卫生所负责人,但也只是大家临时推荐的,没有任何劳动报酬。二、蒋马卫生所不是适格的民事赔偿主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蒋马卫生所没有在组织部门登记,没有法人证书,只有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是事业单位法人，没有任何资产,也并非法律所规定的其它组织,无法对外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不属于适格的民事赔偿主体。三、杨民生、李敬华已明确表示谭某医疗事故死亡案与蒋马卫生所无关。2018年12月3日杨民生、李敬华出具《保证书》,明确指出关于谭某医疗事故死亡案,谭某最终经济赔偿、法律责任与本所程国英等其他人无连带责任。四、判决蒋马卫生所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没有法律依据。蒋马卫生所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而且并非国家行政管理执法部门,没有权利进行监管，二审判决蒋马卫生所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没有法律依据。请求改判蒋马卫生所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胡海潮、谭海全、李保妞、胡蓉蓉、胡楉轩辩称，一、对杨民生、李敬华的答辩意见：1、郑州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具有鉴定资质，并且是经双方选定并经原审法院委托的，鉴定程序合法，鉴定意见具有法律效力，不应当重新做死因鉴定。2、关于因果关系的鉴定，在一审二审的时候，就进行了委托，但是因为超出鉴定能力和受案范围，鉴定机构不予受理。原审法院根据杨民生伪造隐匿病历的情况，依据侵权责任法第58条判决承担全部责任，并无不当。3、本案的事实情况是，谭某药物过敏的××果是在杨民生的诊所进行诊疗之××产生的。李敬华称谭某治疗当天其不在诊所，与事实不符。即使李敬华结婚之前，杨民生就开始经营诊所，也不影响在其共同经营期间对谭某××的损害承担责任。二、对于许昌五院意见的答辩意见：许昌五院没有进行与其资质相关的诊疗行为，在转诊过程中未派出救护车。三、对中心医院的答辩意见：××性心肌炎，因其诊断错误，延误了治疗时机，对抢救产生了误导，从而导致了死亡。四、对于蒋马卫生所的答辩意见：应当一村设置一个卫生所，同时根据《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规定，静脉输药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正是由于蒋马卫生所疏于管理，擅自允许另立场所，擅自允许静脉输药，导致谭某在输液过程中，出现过敏反应之××，因杨民生诊所不具备抢救能力和抢救措施，而延误了抢救时机，最终××了谭某的死亡。

岗朱卫生所辩称，一、谭某因感冒喉咙疼在岗朱卫生所输液，第二天上午输完液之××，下午又因嗓子疼到杨民生诊所检查，诊断过程中谭某告知了其上午在岗朱卫生所的诊疗及输液情况，杨民生在未查清谭某之前的用药情况的情形下，决定为其输液，存在医疗过错。二、谭某在输液过程中出现过敏症状告知杨民生××，杨民生并未足够重视，而是继续输液导致谭某过敏症状加重，在谭某家属带其到医院诊治时，杨民生并未让谭某家属将其病历处方一并带走，其放任行为最终导致谭某抢救无效死亡。三、药典上只有0.5克和1.0克的维生素c针，而杨民生使用的是0.1克，这说明其使用的是劣药，并且西咪替丁与地米相互作用致使毒性反应增加，××人休克甚至死亡，杨民生的医疗行为存在过错。四、杨民生两次提供的谭某用药处方在药物上不一致，这说明杨民生对谭某用药处方的真实性存在怀疑，其诊疗活动存在过错，应当承担包括民事赔偿责任在内的法律责任。五、××病人抢救用药，2017年3月27日晚11点左右，谭某的公公和丈夫胡海潮到岗朱卫生所拿走了谭某当天输液的原始处方。请求维持二审判决。

2018年9月11日，胡海潮等五人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杨民生、李敬华、许昌五院、中心医院、蒋马卫生所连带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1118604．28元；诉讼费用由杨民生、李敬华、许昌五院、中心医院、蒋马卫生所负担。一审开庭前，杨民生申请追加岗朱卫生所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7年3月26日上午，××，自述喉咙痛、咳嗽、没力气，崔彩霞经诊断，给谭某肌肉注射氨基比林××进行输液，所用处方药物有：头孢曲松钠、双黄连、9％的氯化钠，氨溴索配5％的葡萄糖水。上午8：00左右开始输液，至11：30分左右输完。2017年3月27号上午，谭某再次到岗朱卫生所，崔彩霞按照昨天给谭某治疗的处方药，肌肉注射氨基比林××进行第二次输液，谭某输液××于11：00左右离开岗朱卫生所回家。

2017年3月27日下午13：00左右，胡海潮自述，其问谭某感觉怎么样，谭某说好点了，嗓子还不舒服，胡海潮建议到杨民生诊所再看看。××胡海潮陪同谭某到杨民生处诊治，杨民生为患者谭某检查××，为患者谭某开药输液。患者谭某告诉杨民生上午刚输过水，杨民生称不要紧，都是治疗感冒的，没事，输完水出出汗就好了。××患者即开始输水，所用处方药物有：第一组输三支0．1维生素C，配5％250ml氯化钠、第二组黄芪10ml两支配5％的葡萄糖，第三组西咪替丁0．2两支、地塞米松5mg两支，配氯化钠。××患者谭某口服可尿酸、辛德安各一粒。输液过程中，患者谭某身体出现心慌、腿疼等不适症状，患者家属告知杨民生，杨民生诊断××，仍坚持要患者谭某继续输液，期间，胡海潮打电话通知家人到杨民生诊所，至第三组药液输完时，患者谭某身体不适严重，手部出现黑紫。谭某其他家属来到杨民生诊所××，看到谭某病情严重，遂要求去上级医院治疗，杨民生提出给患者谭某联系救护车，但是患者谭某家属未同意，搀扶谭某由亲属开私家车载谭某离开杨民生诊所。

2017年3月27日晚20：30分，谭某在家属搀扶下到许昌五院，许昌五院医生对谭某测量血压，发现测不出血压，认为病情严重，遂建议转上级医院治疗。家属即自行驾车载谭某离开许昌五院，前往中心医院诊治，谭某在许昌五院支出检查费用31．50元。

2017年3月27日晚21：00时，患者谭某被担架抬入中心医院急诊室，经测量患者谭某测不出血压，口唇及四肢末梢紫绀，皮肤散见花斑，处于休克状态，接诊医生询问患者家属前期诊疗过程、用药处方××，临床诊断：1、休克原因待查：病毒性心肌炎并心源性休克？2、上呼吸道感染；3、肾功能不全；4、乳酸酸中毒；5、电解质代谢紊乱。经抢救，患者谭某于2017年3月28日8：45分死亡。在中心医院支出医疗费6628．13元（其中医保支付2362．15元，个人支付4266．03元）。

2017年3月31日，许昌市建安区卫计委委托许昌市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对谭某的死亡原因进行司法鉴定，该机构于2017年4月1日进行尸体解剖，于2017年5月9日出具鉴定意见：死者谭某符合上呼吸道感染及感染性心肌炎基础上，发生肺动脉血栓栓塞致死。胡海潮等五人支出费用3500元，胡海潮等五人对此鉴定意见不认可，遂诉至该院。

2017年7月13日，该院委托郑州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谭某的死亡原因进行鉴定，该中心对送检标本（各脏器组织）进行病理检验，并结合相关送检材料，分析认为，被鉴定人谭某于输液××出现低血压休克症状，经抢救无效死亡，××，其喉、气管粘膜充血、水肿，少部分区域出血，部分区域多数或散在嗜酸性粒细胞浸润，肺等淤血水肿，符合过敏性休克死亡改变，综合分析，其符合药物过敏性休克死亡。鉴定意见：被鉴定人谭某符合药物过敏性休克死亡。胡海潮等五人为此支付鉴定费5000元，聘请专家费用5000元。

杨民生提出郑州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仅仅是谭某的死因鉴定，不能反映出各医疗机构的诊疗行为与谭某死亡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过错参与度。为此，胡海潮等五人提出因果关系及过错参与度的鉴定申请。该院委托上海迪安司法鉴定有限公司（原上海华医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该机构审查××认为，鉴定要求超出鉴定机构的鉴定能力，函告该院不予受理。××该院再次委托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该中心审查××认为，鉴定要求超出鉴定机构的技术条件和鉴定能力，函告该院不予受理。

另查明，谭某户籍性质为非农业户籍，生于1990年3月1日，其父谭海全，1970年6月9日生；其母李保妞，1970年9月20日生；其丈夫胡海潮，1990年2月7日生，婚××生育长女胡蓉蓉，2010年8月6日出生；次女胡楉轩，2013年11月19日生。谭某死亡××，胡海潮等五人在许昌市玉皇岭墓园支出殡仪费用（含死者衣物在内）2540元，另因尸检鉴定等原因，截止2018年4月10日，谭某遗体冰柜存放等费用38240元（胡海潮等五人已付2000元，下欠36240元未付）。

蒋马卫生所负责人程国英，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11100541102312d6001，该卫生所名下登记的执业医生7人，分别是程国英（所长）、杨民生、杨志杰、霍亚娟、杨小东、霍留海、李敬华。其中程国英独立在家中经营蒋马村卫生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程国英家中蒋马卫生所悬挂。该卫生所名下登记的其他执业医生均未在蒋马卫生所从业，其中杨民生、李敬华共同在外另行经营，霍留海、霍亚娟共同在外另行经营，杨小东、杨志杰各自独立在外另行经营。程国英、杨民生、李敬华均认经营中各自独立经营，经济上互无往来，谁出医疗事故，谁自行负责处理。

一审法院认为，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隐匿或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伪造、篡改或销毁病历资料。医疗行为是一项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的活动，患者出现的最终××果，××的发展、医学科学和技术的局限性、医护人员的专业能力等事实密切相关，判断医疗行为是否得当，需由相关的机构做出鉴定，从而科学地、理性地分析结果产生的原因。关于患者谭某的死亡原因，对此，郑州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通过对送检标本（各脏器组织）进行病理检验，并结合相关送检材料，分析认为，被鉴定人谭某于输液××出现低血压休克症状，经抢救无效死亡，××，其喉、气管粘膜充血、水肿，少部分区域出血，部分区域多数或散在嗜酸性粒细胞浸润，肺等淤血水肿，符合过敏性休克死亡改变。鉴定意见：被鉴定人谭某符合药物过敏性休克死亡。杨民生虽然对鉴定结论有异议，但其所提交的许昌市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的鉴定意见，无相关鉴定人员的名字及鉴定人员的执业证号，无该鉴定机构可以对外接受委托进行司法鉴定的相关资质证书，且在相关司法鉴定机构名录中查找不到该鉴定机构的名字，故其鉴定意见不足以推翻郑州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结论。故该院对郑州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结论予以采信，确认谭某的死亡原因为药物过敏性休克死亡。患者谭某药物过敏性休克死亡与各诊疗机构诊疗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根据患者谭某生前的诊疗过程，可以看出，患者谭某因喉咙痛、咳嗽、没力气，于2017年3月26日上午、27日上午两次到岗朱卫生所输液治疗。2017年3月27日下午，谭某又到杨民生处治疗，输液中谭某身体出现心慌、腿疼、手部黑紫等过敏症状，告知杨民生××，杨民生作为医方对谭某症状观察不细致，未引起足够的重视，继续输液至谭某身体不适症状严重，且在患者家属带谭某前往医院诊治时，杨民生并未携带谭某的病历、处方随同，放任谭某病情发展。××患者测量不出血压××，即告知患者转上级医院，中心医院接诊时，谭某测不出血压，口唇及四肢末梢紫绀，皮肤散见花斑，处于休克状态。接诊医生询问患者家属前期诊疗过程、用药处方××，即开始抢救，患者谭某于2017年3月28日8：45分抢救无效死亡。从谭某上述诊疗过程来看，谭某在岗朱卫生所输液××，身体并未出现不适及过敏症状，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岗朱卫生所的诊疗行为与谭某的药物过敏性休克死亡之间有因果关系。谭某在杨民生处输液过程中，身体出现不适及过敏症状，杨民生未引起足够的重视，继续输液，导致谭某身体不适症状严重。虽然相关鉴定机构对因果关系及参与度鉴定不予受理，但根据民事诉讼证据高度盖然性原则，现有证据可以证明杨民生的诊疗行为××谭某药物过敏，由于杨民生对谭某的过敏症状观察不细致，未引起足够的重视，且采取措施不力，致使谭某过敏症状加重，故可以确认杨民生的诊疗行为与谭某的药物过敏性休克死亡之间有因果关系。许昌五院未对谭某采取诊疗措施，仅测量血压，其行为与谭某药物过敏性休克死亡之间无因果关系。中心医院接诊时谭某已出现休克症状，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其抢救行为与谭某药物过敏性休克死亡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关于患者谭某用药处方的真实性问题。现有证据可以证明，患者谭某2017年3月27日晚被送往中心医院抢救时，家属应中心医院急诊医生要求，向谭某之前就诊的两家诊所（岗朱卫生所、杨民生）取得用药处方交急诊医生查看，该处方第一时间来源于岗朱卫生所及杨民生处，是中心医院急诊医生进行诊断、制定抢救方案的重要依据。谭某死亡××，岗朱卫生所诉讼中提供的谭某用药处方，与2017年3月27日晚谭某在中心医院急救时提供的用药处方完全一致。但杨民生向许昌市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提供的谭某用药处方及诉讼中提供的谭某用药处方，与2017年3月27日晚谭某在中心医院急救时提供的用药处方不一致。谭某生前在杨民生处用何种药物治疗，因杨民生在不同时间段内，提供的谭某用药处方在药物上不一致，故该院确认杨民生对谭某用药处方的真实性存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推定杨民生在对谭某的诊疗活动中具有过错。关于杨民生、李敬华另设场所进行诊疗活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问题。根据《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一个行政村原则上设置一所村卫生室。行政村设置卫生室，需经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村卫生室（所、站）的人员，包括在村卫生室执业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含乡镇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和护士等人员。医疗机构必须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悬挂明显处所。村卫生室（所、站）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并经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准××方可提供静脉给药服务：具备独立的静脉给药观察室及观察床，配备常用的抢救药品、设备及供氧设施，具备静脉药品配置条件，卫生室人员应当具备预防和处理输液反应的救护措施和急救能力，开展抗菌药物静脉给药业务的应当符合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相关规定。本案中，杨民生作为乡村医生、李敬华作为执业医师，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注册登记的蒋马村卫生所（悬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场所）执业，但杨民生、李敬华未经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擅自共同另设场所，对外开展诊疗活动，提供静脉给药服务，其行为违反了国家相关规定，具有过错。杨民生作为乡村医生，直接对谭某进行诊治、输液，××患者谭某在静脉给药过程中出现输液反应，最终谭某因药物过敏休克死亡，杨民生对此具有过错，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杨民生对谭某进行诊治的场所，系杨民生、李敬华共同对外经营，李敬华作为其中的一员，应当与杨民生共同对外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对于胡海潮等五人诉求的各项损失，该院认为，丧葬费系办理丧葬事宜所支出的费用，该费用的赔偿有明确的规定，故应以规定的赔偿标准为主。对胡海潮等五人诉求的被扶养人生活费，应以谭某死亡时间为准，确认其生前依法应当承担抚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亲属为被抚养人，本案中被抚养人为谭某的女儿胡蓉蓉、胡楉轩，对于谭某的父母谭海全、李保妞，因胡海潮等五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二人在谭某死亡时已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故该院对谭海全、李保妞被抚养人生活费的诉求不予支持。经该院核定，谭某死亡给胡海潮等五人××的损失有：医疗费6659．68元（许昌五院31．5元＋6628．18元）、死亡补偿金591157．2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557．86元／年×20年）、丧葬费25014元（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50028元／年÷2）、被扶养人生活费242778．37元（胡蓉蓉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9422．27元／年×11年÷2人＝106822．48元＋胡楉轩19422．27元／年×14年÷2人＝135955．89元）、精神抚慰金酌定50000元，鉴定费13500元、交通费系谭某死亡××尸检、鉴定及办理丧葬事宜所必须支出的费用，胡海潮等五人诉求交通费3000元，该院予以支持，以上损失合计932109．25元。杨民生、李敬华违反国家相关规定，未经审批、核准，擅自共同另设场所，对外开展诊疗活动，提供静脉给药服务。杨民生在对谭某的静脉给药输液中，对谭某的过敏症状观察不细致，未引起足够的重视，采取措施不力，致使谭某过敏症状加重，谭某最终抢救无效死亡。谭某生前在中心医院抢救时及谭某死亡××鉴定时、诉讼中，杨民生先××提供的谭某用药处方存在不一致，其对谭某的用药处方真实性存疑，故杨民生应对谭某的死亡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李敬华作为对谭某诊治场所的共同经营者，应当与杨民生共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故杨民生、李敬华应当赔偿胡海潮、谭海全、李保妞、胡蓉蓉、胡楉轩各项损失合计932109．25元。胡海潮等五人过高部分诉求，证据不足，于法无据，该院不予支持。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岗朱卫生所、许昌五院、中心医院对谭某的死亡具有过错，故对胡海潮等五人要求岗朱卫生所、许昌五院、中心医院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求，该院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2018）豫1003民初字3382号民事判决：一、杨民生、李敬华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赔偿胡海潮、谭海全、李保妞、胡蓉蓉、胡楉轩各项损失932109．25元。二、驳回胡海潮、谭海全、李保妞、胡蓉蓉、胡楉轩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867元，由杨民生、李敬华负担13121元，胡海潮、谭海全、李保妞、胡蓉蓉、胡楉轩负担1746元。

杨民生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原判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李敬华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原判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二审法院审理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该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杨民生提供了如下证据：一、许昌市建安区新元街道办事处蒋马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杨民生给患者谭某诊治的原始处方已经被患者家属强行拿走，并且已经提交到法院，杨民生××来提供用的什么药是凭借记忆，回忆××写的，不是有意篡改病历。二、从建安区卫生局调取的蒋马村卫生所、杨民生、李敬华的相关执业手续。证明杨民生、李敬华是蒋马村卫生所的聘用人员。三、村里以蒋马村卫生所名义开诊所的其他几家诊所的照片。证明村里像杨民生这样设立诊所的情况很普遍，属于行政管理问题，不应以此为由推定杨民生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李敬华对上述证据及其证明目的没有异议。胡海潮质证称，对证据一真实性有异议，证人应当出庭接受问询，并且没有附证人的身份信息，无法查明来源，从内容上来看并不能证明是胡海潮等五人将门诊登记本拿走，证明上也仅仅载明是听到有这么一回事，而且本案事实是27号晚上我们到中心医院，中心医院问原始的处方，谭某家属就去诊所要处方，当晚拿的处方跟原始处方就不一致，而当天的事情，不存在时间间隔太久的情况。对证据二的真实性不发表意见，该证据并不影响李敬华、杨民生的治疗行为导致谭某的死亡的事实，因此该证据不影响李敬华、杨民生承担侵权责任。对证据三真实性有异议，照片不显示拍摄的时间及对象，证据形式不合法并且与案件没有关联性。该三组证据均不属于二审的新证据。蒋马卫生所质证称，对证据二的证明目的不予认可，虽然杨民生是注册的医生，但也有其他人员注册到蒋马卫生所，他们都没有到蒋马卫生所固定上班，且杨民生的诊疗经营获益也并未上交到蒋马卫生所，都是自担风险，蒋马卫生所并未给杨民生缴纳过社保也没有发过工资，蒋马卫生所不应当承担责任。中心医院质证称，证据一不属于新证据，证据二是传来的内容，对其真实性无异议，但与本案无关，且不能证明杨民生的证明目的，证据三没有形成时间，与本案没有关联性。该三组证据不能证明杨民生的证明目的。许昌五院质证称，杨民生二审提交的证据与许昌五院无关。岗朱卫生所质证称，对证据一的三性均有异议，对证据二的真实性无异议，对其关联性有异议，对证据三的三性均有异议。二审法院对杨民生提交的证据认证如下：对证据一的证明目的不予认可，证据二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采信，证据三与本案无关联性，不予采信。

在二审法院审理过程中，要求许昌市建安区卫计委委托许昌市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作出许医尸鉴［2017］第1号鉴定意见书的鉴定人、建安区人民法院委托郑州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作出豫郑大司鉴中心［2017］病鉴字第110号鉴定意见书的鉴定人出庭作证。许医尸鉴［2017］第1号鉴定意见书的的第一鉴定人张某、豫郑大司鉴中心［2017］病鉴字第110号鉴定意见书的第一鉴定人郑某于2019年6月5日出庭，张某系许昌市中心医院的医生，郑某系郑州大学法医学副教授。郑某认为在没有观察到炎细胞的情况下不能认定为心肌炎，其认为没有血栓，而是死××的凝血块，其得出过敏休克死亡的结论依据为临床表现中出汗、血压降低、××理检验，还排除了其他死因，其认为如果是肺动脉栓塞应该伴随下肢水肿，而死者并没有下肢水肿。其认为一般来讲药物过敏会很快出现反应，一般情况不会超过几个小时，但也有迟发性过敏反应，会在打针之××一两天内反应。张某同意郑某关于尸检中检测到的并非血栓而是凝血块，以及患者发生过敏性休克的说法。

二审法院认定事实与一审法院认定一致。另查明，杨民生、李敬华是蒋马卫生所名义上的聘用人员。谭某符合药物过敏性休克死亡，其过敏引发的症状在杨民生诊所时表现严重，但不排除其在岗朱卫生所就发生药物过敏的可能性。许昌五院的诊疗科目中有“急诊医学科”。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一，杨民生是否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一审审理程序及司法鉴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死者谭某户籍性质为非农业户口，一审按照城镇居民的赔偿标准计算相应损失正确。关于患者谭某的死亡原因，郑州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为，谭某符合药物过敏性休克死亡。杨民生虽然对鉴定结论有异议，但其所提交的许昌市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的鉴定意见，无相关鉴定人员的名字及鉴定人员的执业证号，无该鉴定机构可以对外接受委托进行司法鉴定的相关资质证书，且在相关司法鉴定机构名录中查找不到该鉴定机构的名字，故郑州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结论应当予以采纳，确认谭某的死亡原因为药物过敏性休克死亡。谭某在杨民生处输液过程中出现心慌、腿疼、手部黑紫等症状，在告知杨民生××，未引起杨民生足够的重视，继续输液至谭某身体不适症状严重，且在患者家属带谭某前往医院诊治时，杨民生并未携带谭某的病历、处方随同，放任谭某病情发展。杨民生在事发××不提供真实的处方等病例资料，存在隐匿、××例的情形，并且杨民生违反国家相关规定，未经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擅自在其应当执业的正规医疗机构之外另设场所对外开展诊疗活动，原审法院综合上述情形判定杨民生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合法有据，并无不当。

争议焦点二，李敬华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李敬华违反国家相关规定，未经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擅自在其应当执业的正规医疗机构之外另设场所对外开展诊疗活动，李敬华应当对杨民生的诊疗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争议焦点三，蒋马卫生所、岗朱卫生所、许昌五院、中心医院是否应当承担责任。本案的侵权人为杨民生、李敬华，该二人在蒋马卫生所名下显示为该所的聘用人员，但是蒋马卫生所未履行管理职责，放任杨民生、李敬华另设场所对外开展诊疗活动而给其提供名义上的资质，应当在杨民生承担责任的30%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谭某2017年3月26日、2017年3月27日在岗朱卫生所输液，短时间内又在3月27日下午去另外的医疗机构就诊。谭某符合药物过敏性休克死亡，根据其就诊情况，不排除其在岗朱卫生所就发生药物过敏的可能性。另外，岗朱卫生所在给患者输可能引起过敏反应的药物××，应当明确交代患者注意自身身体的不适反应，岗朱卫生所没有尽到足够的注意义务和指示提醒义务，应在杨民生承担责任的5%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许昌五院的诊疗科目中有“急诊医学科”，但是谭某在家属搀扶下到该院××，许昌五院医生发现测不出血压的情况下，没有完全尽到急诊抢救措施，仅仅是建议转“上级医院”治疗，医院都是独立的医疗机构，并没有上下级之分，许昌五院作为救死扶伤的医疗机构，其并未尽到其力所能及的救助义务，对谭某的死亡有一定的过错，许昌五院应在杨民生承担责任的10%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中心医院在收治谭某××，对其进行了积极的治疗，但是，作为一个专业程度较高的医院，在了解到谭某入院之前在其他医疗机构的诊疗情况××，应当考虑到谭某可能是药物过敏导致的身体严重反应。另外，张某既是许医尸鉴［2017］第1号鉴定意见书的第一鉴定人，又是中心医院的医生，其在审理过程中认可豫郑大司鉴中心［2017］病鉴字第110号鉴定意见书的第一鉴定人郑某的说法，郑某认为在没有观察到炎细胞的情况下不能认定为心肌炎，××性心肌炎”，中心医院在医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应在杨民生承担责任的20%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二审法院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2018）豫10民终4173号民事判决：一、维持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字338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杨民生、李敬华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赔偿胡海潮、谭海全、李保妞、胡蓉蓉、胡楉轩各项损失932109.25元。二、杨民生、李敬华到期未履行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由蒋马卫生所承担279632.775元，由岗朱卫生所承担46605.4625元，由许昌五院承担93210.925元，由中心医院承担186421.85元，蒋马卫生所、岗朱卫生所、许昌五院、中心医院承担以上责任××，有权向杨民生、李敬华追偿。三、驳回胡海潮等五人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14867元，由杨民生、李敬华负担13121元，胡海潮等五人负担1746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4867元，由杨民生、李敬华负担13121元，胡海潮等五人负担1746元。

本院再审查明：一、谭某的户号为1663463，与其父母为同一户号，其父谭海全的户口簿载明户别为非农业家庭。谭某的丈夫胡海潮的户口簿中户别也明确载明是非农业家庭。

二、2018年1月12日胡海潮等五人向一审法院提出申请，申请对蒋马卫生所、杨民生、李敬华、许昌五院、中心医院对谭某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过错与损害××果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及过错参与度多少进行司法鉴定。该院通过该院司法技术科进行了委托鉴定。2018年2月5日上海迪安司法鉴定有限公司向一审法院出具退卷告知书，主要内容是，经仔细审阅现有材料××认为，本案鉴定要求已超出该机构鉴定能力，决定不予受理。2018年3月23日，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向一审法院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主要内容是，经审查，现因“该案死亡原因存在争议，已超出本机构鉴定技术能力范围”…，决定不予受理该案。致使原审无法进行鉴定。

其他事实同原审查明事实一致。

本院再审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过错，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进行认定，可以综合考虑患者病情的紧急程度、患者个体差异、当地的医疗水平、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资质等因素”。结合本案，谭某患病××，先××到岗朱卫生所、杨民生诊所、许昌五院和中心医院就诊，各个诊疗机构均进行了接诊处置，原审过程中，一审法院基于胡海潮等五人的申请，已经委托对各诊疗行为与谭某死亡的因果关系以及××患者损害原因力进行鉴定，但都被鉴定机构退回，鉴定机构均出具了不予鉴定的书面意见，致使鉴定程序无法进行。人民法院在鉴定机构不进行鉴定的情况下，应当对当事人提起的民事纠纷，根据查明的事实依法裁判，不得拒绝裁判。所以，不能仅因为原审没有对各诊疗机构的诊疗行为与谭某死亡的因果关系及参与度进行鉴定，就确认原审判决错误。同时根据该解释第十九条规定，两个以上医疗机构的诊疗行为××患者同一损害，患者请求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区分不同情况，依照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的规定，确定各医疗机构承担的赔偿责任。

一、关于杨民生、李敬华是否存在过错、应否承担赔偿责任以及应承担责任的方式问题。

杨民生、李敬华再审申请调取相关单位相关材料问题。该事项属于对基本事实的审查，当事人应在原审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并无证据证明杨民生和李敬华在原审审理过程中曾经申请，不能获取。再审程序中申请本院调取，不予支持。

原审判决认定谭某生前为非农业户口以及按照城镇居民标准判决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是否适当的问题。因为谭某生前户口簿与其父亲谭海全是同一户号，谭海全的户口簿中已明确载明户别为非农业户口，所以原审判决认定谭某生前的户别为非农业户口正确。胡海潮等五人均属非农业户口，所以原审判决按照城镇居民标准确定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的标准正确。杨民生、李敬华申请再审认为原审认定谭某为非农业户口无事实根据以及按照城镇居民标准确定本案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错误的理由不能成立。

原审郑州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的证明力问题。原审法院委托郑州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谭某死因进行鉴定，是经各方当事人进行协商确定的，鉴定意见经过了当事人质证，鉴定人员到庭接受了当事人的质询，鉴定程序合法，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该鉴定意见错误。所以，原审采信该鉴定意见适当，本院再审予以确认。杨民生和李敬华申请对谭某的死亡原因进行重新鉴定的申请不予支持。许昌市医疗事故中尸检机构作为鉴定人，未经当事人协商选定，也没有证据证明参与鉴定人员具备司法鉴定资质，所以其出具的鉴定意见对本案不具备证据效力，原审判决不予采信适当。各诊疗机构对谭某死亡是否有因果关系以及原因力的鉴定，原审法院已尽到审理职责，原审没有进行相关鉴定的原因非常明确，本院予以确认。杨民生、李敬华申请再审程序中启动该鉴定程序的理由，不予采信。

杨民生应否承担赔偿责任以及如何承担的问题。杨民生作为蒋马卫生所登记的执业医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医师经注册××，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职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该法第十七条规定，“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杨民生未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医疗活动，而是自行另设场所对外开展医疗活动，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谭某生前到杨民生诊所接受治疗时，杨民生提供静脉给药输液治疗，期间谭某出现异常反应告知杨民生××，杨民生未对症处理，仍继续输液，至谭某感身体不适症状严重。杨民生在谭某死亡事故发生××，不如实提供诊治处方资料，原审认定其存在隐匿、××例的情形适当。但是根据谭某生前曾到岗朱卫生所、许昌五院、中心医院等就诊的事实，结合谭某生前在这些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情形，不排除其它治疗机构的诊疗行为××谭某死亡的可能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患者有损害，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推定医疗机构有过错：（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诊疗规范的规定；（二）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关的病历资料；（三）伪造、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料”。所以，原审认定在诊疗行为中存在过错适当，但是判决杨民生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欠妥。根据谭某生前在各家医疗机构诊治的事实，本院认为，杨民生应承担主要责任，承担责任的比例以65%为宜。

李敬华是否应与杨民生承担连带责任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在杨民生诊所，对谭某生前进行诊治的是杨民生，诊疗方案由杨民生单独完成。李敬华虽行医资格注册在蒋马卫生所，工作在杨民生诊所，没有证据证明李敬华对谭某生前进行了诊治行为。原审判决李敬华对杨民生的诊疗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纠正。

二、关于蒋马卫生所、许昌五院、中心医院、岗朱卫生所应否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承担责任的方式问题。

蒋马卫生所应否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蒋马卫生所作为医疗卫生机构，是合法的医疗卫生机构。杨民生是登记在该机构的执业医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蒋马卫生所允许并放任其执业医生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从事诊疗活动存在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蒋马卫生所的过错程度以及卫生医疗机构设置的实际情况，蒋马卫生所应当对杨民生的赔偿责任承担赔偿不能的补充赔偿责任。原审确定蒋马卫生所对杨民生承担30%的补充赔偿责任适当，本院再审予以确认。蒋马卫生所辩称的杨民生和李敬华出具的明确表示该案赔偿责任与其无关的保证书，仅是杨民生、李敬华对蒋马卫生所之间的一种承诺，对外并不发生法律效力。蒋马卫生所申请再审认为其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许昌五院应否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人应当立即抢救。××人，应当及时转诊”，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急危患者，医师应当采取紧急措施进行诊治，不得拒绝急救处置”。许昌五院在接诊谭某时，××人，其作为二级乙等医疗机构应当立即抢救，而不是仅给与随机血压测量，在血压测不出的情况下，未进行任何的急救处置，就建议转“上级医院”治疗，接诊医师未尽到救治义务，××人的义务，没有证据证明其不具备抢救危重病人的设备或技术条件，所以，许昌五院在谭某生前的救治过程中存在一定过错，应当承担次要赔偿责任。根据其未对谭某进行施药救治，停留时间较短的情形，原审判决其在10%的范围内承担责任适当，但判决其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并有权向杨民生进行追偿有误，应予纠正。许昌五院申请再审认为其不应当承担任何责任的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中心医院应否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根据郑州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谭某属于药物过敏性休克死亡。根据该鉴定意见，以及该鉴定中心鉴定人员对中心医院诊治行为的分析，××性心肌炎处理的行为存在过错，不排除其对谭某药物过敏性休克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应该承担次要赔偿责任，原审判决其在20%的范围内承担责任适当，但判决其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并有权向杨民生追偿不妥，应予纠正。中心医院申请再审称其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岗朱卫生所是否应该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岗朱卫生所没有提出再审申请，应视为其对原审判决其承担民事责任的认可。根据已查明事实，岗朱卫生所在谭某死亡前对谭某进行过诊治，使用的药物是头孢类等药物，不排除岗朱卫生所对谭某药物过敏性休克死亡的因果关系，应承担次要赔偿责任，原审判决其在5%的范围内承担责任适当，但是判决其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并有权向杨民生追偿错误，应予纠正。

综上，杨民生和李敬华再审申请理由部分成立。蒋马卫生所、许昌五院和中心医院的再审申请理由依据不足，不能成立。原审判决查明基本事实清楚，但认定判处有误，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10民终4173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二、变更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10民终417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变更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字338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杨民生在判决生效××十日内赔偿胡海潮、谭海全、李保妞、胡蓉蓉、胡楉轩各项损失605871.01元。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办事处蒋马村卫生所在杨民生赔偿不能的范围内承担30%的补充赔偿责任；

三、变更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10民终417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办事处岗朱村卫生所于判决生效××十日内赔偿胡海潮、谭海全、李保妞、胡蓉蓉、胡楉轩各项损失46605.46元；许昌市第五人民医院于判决生效××十日内赔偿胡海潮、谭海全、李保妞、胡蓉蓉、胡楉轩各项损失93210.93元；许昌市中心医院于判决生效××十日内赔偿胡海潮、谭海全、李保妞、胡蓉蓉、胡楉轩各项损失186421.85元。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间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14867元，由胡海潮、谭海全、李保妞、胡蓉蓉、胡楉轩各负担1746元，由杨民生各负担8528.65元，由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办事处岗朱村卫生所各负担656.05元，由许昌市第五人民医院各负担1312.1元，由许昌市中心医院各负担2624.2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冯　童

审判员　邵　炜

审判员　邹新哲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书记员　韩　宇